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
“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通州区通州新城

验 收 单 位 北京永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永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第 329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1 规（通）复函字 0058 号、2011 年 8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含水保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建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永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开展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永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验了工程现场及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通州区通州新城,项目总用地面积 2.48hm^2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31hm^2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0.17hm^2 (代征城市道路 0.17h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品房住宅及配套公建、限价商品住房、幼儿园、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1年12月开工,2013年12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11年7月，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11]第329号，批复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9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48公顷，直接影响区0.42公顷。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2.31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1.06，拦渣率99.83%，林草植被恢复率99.43%，林草覆盖率38.10%，土石方利用率99.87%，表土利用率100%，雨洪利用率90.67%，硬化地面控制率15.5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二类居住及托幼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2.31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内容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 玲	北京永安嘉业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主管	张玲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丽玮	北京清大绿源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丽玮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冯 涛	北京清大绿源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涛	监测单位
	孙棕波	北京建创建筑工 程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孙棕波	监理单位
	向智锦	浦华环保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向智锦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贾维玉	宿迁华夏基业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贾维玉	施工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 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 设计研究院	教 高	孟岩	特邀专家
	刘卉芳	中国水利水电科 学研究院	高 工	刘卉芳	特邀专家